****关于保障疫情期间在线教学质量工作的通知****

****一、总体要求****

根据新学期疫情防控的需要，老生9月8日，新生9月13日开始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活动。请各教学单位做好持续开展线上直播教学的相关准备,保障在线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在线教学质量。

****二、线上教学质量管理****

（一）为增强线上教学管理，学校优先推荐使用超星平台，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引导教师通过平台建设课程。各级督导及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管理后台实时巡查和监测教学情况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应及时检查线上教学情况,重点检查教师备课、直播课到岗、讲课、课后辅导、直播教学效果等，完善教学闭环管理，保证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线上教学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弊端。如：网络卡顿、信号延迟等，使得学生无法紧跟老师们的思路，学生学习的热情会受到影响，教师们要根据线上教学实际，灵活设计教学方法，激发学生们的学习热情。

（四）建立教学、学工联动线上教学检查工作机制。各学院及时将线上教学课表分享给辅导员和班主任，辅导员和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在线课堂，检查学生的在线学习情况，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自律意识和学习主动性，改正不良学习行为。

（五）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将会对教师在线教学情况开展督查。

（六）各学院统计教师（含专任、校内兼课和外聘教师）直播课平台使用情况（附件1）。

****三、关注外聘教师教学情况****

各学院要关注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对于暂时不能开直播课的外聘教师，可采取换教师、暂停、调整（不影响教学进程）等方式解决**。**

****四、实践教学质量管理****

（一）岗位化教学在安全前提下要有相应的预案，要与企业协商、一事一议研究应对方法；

（二）对于校内实训课，教师可先讲理论及流程、方法等内容，具体操作部分等疫情缓解后，到实训室里完成；

（三）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教学平台、尤其是一些虚拟仿真平台资源开展部分实践课教学。

****五、提交材料要求****

（一）提交在线教学工作总结。在线教学结束后的下一周周五前，各学院提交一份在线教学工作总结。内容包括：在线教学工作开展情况（含在线教学组织、保障措施、平台使用情况、在线教学检查等）、在线教学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提交教师直播课平台使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。提交时间为9月12日前。

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

2022年8月31日